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2号文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25,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5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392,499.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以上募资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下属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于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汇总明细表抄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施工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由对应实施主体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兑付完成后，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6、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实施主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东安轻合金、立中股份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

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东安轻合金、立中股份及公司加强管理。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